

证券代码：000782

证券简称：美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第二条规定，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313号《关于核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达股份”）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23,626,373股，募集资金净额为439,243,813.75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到账。公司自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5日